

债券简称：16刚泰02

债券代码：135349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及子公司涉及诉讼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泰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

1、关于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舜）因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提出上诉。甘肃高院审理期间，甘肃金舜向甘肃高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撤回对大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甘肃高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4）甘破终7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
- 二、准许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天水分行）因与大冶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甘肃高院提出上诉。甘肃高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2024）甘破终8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

近日，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收到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甘 1225 民初 1573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已受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诉大冶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该案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庭。

1、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水分行或原告）

主要负责人：吕邦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守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此外，甘肃东润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为共同被告，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为第三人。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0月14日，大治公司与被告东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恒瑞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汇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转让给东润公司，并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两笔股权转让总对价为4,000万元。

原告认为，原告对大治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该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且因大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本，大治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核心股权，东润公司明知大治公司债务情况仍恶意受让，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要件，严重侵害原告合法债权，故向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撤销被告大治公司向被告东润公司转让恒瑞公司100%股权（2024年10月17日变更登记）及汇鑫公司100%股权（2024年10月18日变更登记）的行为；

(2) 判令被告东润公司立即向大治公司返还上述股权，并将股权登记恢复至转让前状态；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大治公司系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法院未受理相关破产申请，其面临的债权人撤销权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6刚泰02”“17刚股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彭辰、袁业辰

联系电话：021-380322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